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1年12月1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元力股份**”）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与元力股份合称“**交易方**”）订立《合资合同》，约定交易方将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硅酸钠和活性炭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合营企业设立后，元力股份将在合营企业中持股70%，益海嘉里将在合营企业中持股30%，交易方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元力股份 | 元力股份于1999年5月成立于福建，是一家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木质活性炭和硅酸钠（又称水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 2、益海嘉里 | 益海嘉里于2005年6月在中国设立，并于2020年10月在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益海嘉里是丰益国际有限公司（“**丰益国际**”）的子公司。丰益国际是亚洲的一家农业集团，总部位于新加坡，已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丰益国际的业务活动包括油棕种植、油料压榨、食用油精炼、炼糖制糖、消费品、特种油脂、油脂化学品、生物柴油和化肥的生产，以及面粉与大米加工。益海嘉里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主要涉及以下领域：油籽压榨，食用油精炼，专用油脂、油脂科技、玉米深加工、大豆深加工、水稻循环经济、小麦深加工、食品原辅料、粮油科技研发等产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  |  |  |
| --- | --- | --- |
| 相关产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市场份额 |
| 稻壳市场 | 中国境内 | 益海嘉里：[0-5]% |
| 硅酸钠市场 | 中国境内 | 元力股份：[0-5]%合营企业：[0-5]%各方合计：[0-5]% |
| 活性炭市场 | 中国境内 | 元力股份：[5-10]%益海嘉里：[0-5]%合营企业：[0-5]%各方合计：[10-15]% |
| 沉淀二氧化硅市场 | 全球 | 益海嘉里：全球：[0-5]%中国境内：[0-5]% |

 |